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在万科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共有十八位董事，十七位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参加了会议，一位董事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姚牧民辞去总经理并聘任郁亮为总经理之决议

姚牧民先生因目前身体状况欠佳，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姚牧民先生在万科任职的 12 年间为万科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王石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决定聘任郁亮先生为集团总经理。

二、董事会决定聘任丁长峰先生、陈之平先生为集团副总经理。

三、关于转让深圳万科精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之决议

鉴于集团已确定了以房地产为核心业务的发展方向，董事会认为精品业务所处行业不再适合集团规模扩张和发展需求，决定将精品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并确定参照精品公司 2000 年底

资产状况整体转让给员工或外部投资者的原则。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根据上述原则批准并组织落实精品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

四、关于武汉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之决议

为启动集团在武汉的房地产业务，进入武汉住宅市场，董事会决定将原“武汉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市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0 万元扩大至 5000 万元，主要从事住宅开发；将原“武汉万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秘书肖莉

谨启

2001 年 2 月 15 日